

# 北京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申请材料补正通知书

京政复补字〔2025〕653号

陈华远：

您好！2025年6月7日，本机关收到您邮寄提交的行政复议申请材料。您以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为被申请人，提出行政复议申请，请求赔偿损失。

经审查，您提交的行政复议申请材料有以下需要修改和补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条的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的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可以向行政复议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但该行政行为存在是前提。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行政复议申请应当有具体的行政复议请求和理由。您在行政复议申请书中陈述请求撤销被申请人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2025年6月5日作出的关于京东广告涉嫌虚假宣传的处理意见，责令被申请人重新作出处理决定，对京东的虚假宣传行为依法进行处罚。如您不服被申请人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2025年6月5日作出的关于京东广告涉嫌虚假宣传的处理意见，但您并未提交上述处理意见复印件等相关证据，本机关无法审查该项事项。请您提交您所复议的上述处理意见复印件等相关证据。同时，建议您将行政

复议请求表述为：撤销被申请人于××年×月×日作出的××行政行为（请填写完整的行政行为名称和文号），并责令被申请人依法重新处理。

行政复议申请书作出上述修改后，请您提交一式两份并由您本人签名或盖章。

请您于收到本补正通知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提交补正材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的，视为放弃行政复议申请。如经过补正，行政复议申请仍然不符合受理条件，本机关将依法决定不予受理。

2025 年 6 月 13 日

邮寄补正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 57 号院 6 号楼北京市司法局行政复议立案处；收件电话：55564958、55564959。请在信封上注明“补正”字样。  
当面补正地址：北京市通州区宏安街 2 号院 2 号楼北京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接待室；咨询电话：55564958、55564959。